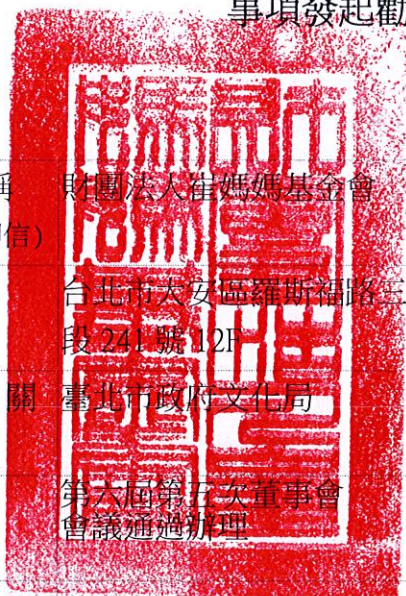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舉辦「居安扶持 2.0 方案」

事項發起勸募活動申請表



發 起 單 位	名 稱 (加蓋法人印信)	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	負 責 人	呂佳翰 董事長 
	地 址	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五 段 241 號 12F	電 話	02-2365-8140
	主管機關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核准立案(登 記)文號,日期	北市文化四字第 8920459400 號 89 年 07 月 03 日
	董事會	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會議通過辦理	核備日期 文 號	105 年 09 月 12 日 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531718800 號
勸 募	用 途	居安扶持 2.0 方案 (詳見附件二)		
	方 式	透過活動舉辦, 及文宣品寄送接受民眾/企業/機關團體現場、郵政劃撥、 匯款、線上、電子支付捐款 (詳見附件一)		
	對 象	一般社會大眾		
	活動地區	臺北市		
	期 間	自 106 年 4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(共 12 個月)		
	費 用 來 源	由勸募活動所得支付; 不足差額由本會編列預算支付。		
預 定 勸 募 總 額	新台幣 3,066,000 元整 (含勸募活動支出金額 438,000 元整)			
募得財物保管方式	匯入「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」捐款專戶 銀行專戶: 華南銀行 公館分行 118-10-011360-7			
預 定 徵 信 方 式	活動結束後, 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, 另刊登於: 1. 本會網站 (http://www.tmm.org.tw) 2. 本會會訊, 電子報刊物 3. 建立捐款帳冊, 並開立捐款收據			
備 註	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 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,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 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 4. 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			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				